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以下僅為概要，並不涵蓋所有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大的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的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在新加坡改組為公眾有限公司。

本組織章程乃於2026年[編纂]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之日生效。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下文論述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資料。《新加坡公司法》主要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新加坡公司法主要條文」一節。本說明僅為概要，乃限於對新加坡法例及組織章程的參考。構成及界定本公司的文件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本附錄三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的詞彙界定如下：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版本。
「候補董事」	由董事正式委任為其候補董事之任何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如有)。
「緊密聯繫人」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組織章程」	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
「存託人」	直接賬戶持有人或存託代理，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存託機構」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依據《證券及期貨法》批准為存託公司或法團的任何其他法團，其營運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
「存託代理」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2005年信託公司法》持牌)、銀行(根據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持牌)、根據新加坡《1970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獲認可為金融機構的商人銀行，或任何其他經存託機構認可屬於下列人士或機構： (a) 根據存託機構與存託代理訂立的存託代理協議條款，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存託代理服務； (b) 代分賬戶持有人向存託機構存入記賬證券；及 (c) 以其名義在存託機構開立賬戶。
「存託登記冊」	存託機構或結算所就記賬證券存置的登記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及[編纂])及／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	具有《公司法》第4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並包括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獲正式委任且當時以候補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作為一個整體)，或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事或構成處理本公司董事業務所需法定人數的該等數目的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股息」	包括紅利。
「電子通信」	具有《公司法》第4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電子設施」	虛擬會議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表決」	於任何會議上使用任何形式的技術進行表決(包括以投票表決方式)，如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某一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大會」	通過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a)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及(b)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使用虛擬會議技術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總經理(如有)。
「會議地點」	會議的實體地點或場地，而「會議地點」指各個或任何一個會議地點。
「交易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股東」或「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指： (a) 倘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名冊內被列為股份持有人，則就存託登記冊內記入其名下的股份數目而言，其為存託人；及 (b) 倘屬其他情況下，姓名／名稱作為股東載列於股東名冊之人士 惟在《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因持有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成為股東，則本規例中凡提述「股東」之處，均不包括本公司。
「月」	曆月。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出席並參與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	記作繳足。
「參與者」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而「參與者」指各名或任何一名與會者。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如適用)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第55(a)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股東名冊」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90條保存的股東名冊。
「註冊地址」或「地址」	就任何股東而言，指可供其親身或透過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的實際地址，惟本規例另有明文規定者除外。
「本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	本組織章程所載本公司當時生效的規例。
「相關中介人」	具有《公司法》第181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印章」	本公司之公章，或(在適當情況下)正式印章或公章副章。
「秘書」	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彙之涵義，且應包括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以及有權暫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倘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則應包括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1)名。
「《證券及期貨法》」	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或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版本。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第184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法例」	《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及當時生效涉及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成文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及對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任何條文的任何提述。
「庫存股份」	具有《公司法》第4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虛擬會議技術」	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書面」	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打字、傳真傳輸及任何其他以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通訊。
「年」	曆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	百分率或百分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1) 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第7條

(a)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規限下，董事會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惟受此規定及第11條，以及當時已發行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如有)及時間，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不論是否授予放棄權利)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董事會亦可決定是否須以現金支付其中任何部分的金額(如有)，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可能訂明的有關限制所規限；且任何股份於發行時可附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資本回報、參與盈餘資產及利潤、轉換、贖回或其他方面，惟：

- (i) (在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相反指示規限下)任何為現金而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股份，須盡量按該等股東當時所持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其發售，而第11(a)條第二句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及
- (ii) 普通股以外的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利，須在創設該等股份的決議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內列明。

(b) 在第7(c)條(如適用)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

(c) 普通股以外的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權利，須於本組織章程中明確界定。

第16條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授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事項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據此於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規限下，所有新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就該等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不論是否授予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第116條

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或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或在董事會的監督下進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惟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力除外。董事會不得實施任何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建議，除非該等建議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規例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規例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限制或制約。

(c) 離職補償或款項

第89(b)及(c)條

-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終止，惟不損害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
- (c) 任何董事獲委任為任何其他行政職務，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有關委任不會自動終止，除非其任職所根據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在此情況下，該等終止不應損害其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

(d) 向董事作出貸款

第88A(b)條

除法例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1)名或多名董事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抑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本第88A(b)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期間有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

本組織章程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第88條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可成為本公司作為一方或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一方，或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其可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有酬或利潤職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位除外)並就此收取薪酬；其本人(或其作為成員之任何商號)亦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行事並就此收取報酬；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除另有約定外)，其可保留據此或因此而歸屬於其本人的全部利潤及利益，作其絕對自用及受益。

第88A(a)及(d)條

(a)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倘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其持有的任何職位或財產可能產生與其作為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的職責或權益有所衝突的職責或權益，則倘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已存在，應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在其知悉其擁有或已開始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議上作出申報。就本規例而言，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大意如下：

- (i) 其為指明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並須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須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一名與其有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本規例而言，該通知應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充分權益申報，

惟任何該等通知概為無效，除非(i)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其發出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或(ii)根據法例(包括《公司法》第156條)發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d) 本第88A條、第108條及第108A條的規定，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就整體或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反本規例的規定而進行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法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限下，可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追認，惟其行動正待該普通決議案追認的董事(其亦為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以股東身份就該普通決議案表決。

第104(d)條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獲益，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彌償，其程度猶如其為董事般相同(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惟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僅其委任人可不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指示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的該部分(如有)除外，惟任何應付予其的袍金須從其委任人的酬金中扣除。

第108條

在第88A(d)條規限下，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擬訂合約或安排或者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且在董事被禁止表決的任何決議案的會議上，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第108A條

在第88A(d)條規限下，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是否擁有表決權、可否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交主席(或倘問題有關大會主席的權益，則轉交與會的其他董事)處理，主席(或酌情為其他董事)有關該董事(或酌情為主席)作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惟據該董事(或酌情為主席)所知，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酌情為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的情況除外。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自費委聘專業顧問，而毋須獲得其他董事的事先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g) 董事酬金及董事就酬金表決之權力

第84條

董事的普通酬金須由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不得予以增加，除非是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擬議增加的通知已載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中。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酬金須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如未能達成協定，則平均分配；惟僅在應付該酬金所涉期間的部分時間內任職的任何董事，僅有權按與其任職期間相關的酬金比例參與該等分配。

第85條

- (a)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下，任何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提供董事認為超出董事普通職責範圍的服務的董事，可獲董事釐定以薪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
- (b)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上文第85(a)條項下的任何酬金)須以固定金額(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且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按利潤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董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收取酬金。

第87條

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福利、養老金、身故或傷殘津貼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相關人士)，並為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目的，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費。

第88A(c)條

凡正考慮有關委任任何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傭(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該等建議須予劃分並就每名董事單獨考慮。在該等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關乎其本身委任的決議案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94條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之人士)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可採取薪金、佣金或利潤分成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惟在任何情況下，其酬金均不得以營業額之佣金或百分比計算。

第104(d)條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獲益，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彌償，其程度猶如其為董事般相同(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惟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僅其委任人可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指示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的該部分(如有)除外，惟任何應付予其的袍金須從其委任人的酬金中扣除。

(h) 退任、委任、罷免

第96條

(a) 董事職位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即告空缺：

- (i) 倘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 (ii) 在《公司法》第145條規限下，其(並非擔任任何有固定任期的行政職位的董事)向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文件辭職；
- (iii) 倘其破產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和解；
- (iv) 倘(A)其精神失常且無能力管理其本人或其事務，或(B)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由任何聲稱就此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失常為由(不論如何表述)下令將其拘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之權力，或(C)其成為其人身或財產須根據有關精神行為能力的法律以任何方式處理的人士；
- (v) 倘其連續六(6)個月未經董事會許可而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其職位空缺；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vi) 其遭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於股東大會上罷免。

- (b) 任何董事倘因技術性原因以外的理由而無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彼須立即辭任董事職務。

第97條

在法例規限下，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為此，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除根據第103條退任的任何董事外)。

第98條

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須受輪值退任規限且自其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99條

股東於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任何條文退任的會議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合資格獲委任的其他人士填補職位空缺。倘無作出選舉，則退任董事須視為已獲重選，惟下列任何情況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位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
- (b) 該名董事根據《公司法》喪失擔任董事資格，或已書面告知本公司彼不願重選連任；
- (c) 由於動議的決議案違反第100條而並無作出選舉；或
- (d) 該名董事根據法例或其他法律被禁止或取消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除外)。

董事退任須待會議結束後方告生效，惟倘透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100條

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動議，除非一項指明應如此動議的決議案已先獲該大會同意，且無任何反對票。

第101條

只要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則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除非在指定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1個整日且不多於42個整日(不包括發出通知的日期)，已向辦事處遞交由合資格出席該通知所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或遞交由擬提名的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其同意提名並表明其參選該職位的意願。惟倘屬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則須發出不少於九(9)個整日的通知，且每名該等人士的通知須在舉行選舉的大會前至少七(7)日送達股東。

第102條

股東可根據並在法例規限下，藉已發出特別通知的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的職務(儘管本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影響其就違反任何該等協議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委任另一人代替被罷免職務的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就釐定其或任何其他董事輪值退任之時間而言，應視為於其所接替的董事最近一次獲選為董事之日已成為董事。倘未有作出該等委任，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空缺可作為臨時空缺填補。

第103條

在《公司法》(包括《公司法》第155B條)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增補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任何獲董事如此委任的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重選連任，惟在釐定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i) 借款權力

第115條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借款、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2) 修訂組織章程

第160條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規例，亦不得制訂新規例，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組織章程的條文，須在法例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3) 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第9條

當本公司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法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規限下，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可予償還，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非以其他方式)予以更改或廢除，且不論在本公司為持續經營企業期間，或在清盤期間或擬清盤時，均可如此償還、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條文，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至少兩(2)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且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必要多數票，則如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後兩(2)個月內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書面同意將具有與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同等效力及作用。本規例的前述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之特別權利，如同每組受不同對待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獨立類別，而其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一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10條

除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發行在參與本公司利潤或資產方面，於部分或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在任何方面均不享有優先權的進一步股份，不應視為變更了附於任何具有優先權的股份類別的特別權利。

(4) 特別決議案一須經多數票通過

第2條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第184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5) 表決權

第64條

- (a) 在符合(且如其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下，所有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該項要求。
-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不少於五(5)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受託人出席，或(如屬法團)由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有權表決的股東；
 - (iii) 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受託人或授權人出席，或(如屬法團)由代表出席，且持有或代表(視情況而定)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
 - (iv) 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受託人或授權人出席，或(如屬法團)由代表出席，且持有或代表(視情況而定)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合共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已繳付總額的5%，

惟不得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休會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即時進行，或於主席可能指示的其後時間(自大會日期起計不晚於30日)及地點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67條

倘票數均等，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68條

在符合並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股份類別當時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及第13(e)條的規定下，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在第64條規限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出席的該等股東應：

(a) 擁有一(1)票(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惟：

- (i) 倘股東並非相關中介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兩(2)名委任代表代表，則僅由該股東釐定(或倘未能釐定，則由大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釐定)的兩(2)名委任代表中的一(1)名有權在舉手表決時進行投票；及
- (ii) 倘股東為相關中介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由兩(2)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進行投票，且每人各有一(1)票；及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擁有一(1)票(惟就本規例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支付或入賬列作已付的任何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支付)。可採用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就釐定作為存託人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凡提述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就該存託人的股份而言，應為存託機構向本公司核證的、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或《證券及期貨法》第81SJ條指明的其他時間)在其存託登記冊中記入其名下的股份數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69條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1)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受託人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或存託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且本公司有權不理會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任何票數。就本規例而言，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70條

倘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以精神失常為由(不論如何表述)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在出示或待出示董事可能要求的有關委任證據後，全權酌情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第71條

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賦予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的權利)的股東，就有關已向本公司繳足所有催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受託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計入法定人數。

第72條

概不得就任何表決的接納資格或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反對，惟在提出所反對的表決或可能提出或呈交該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除外。凡在大會上未被剔除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任何該等反對須轉交會議主席處理，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具決定性。

第73條

- (a)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計入原不應予以計入或原應予拒絕的任何表決，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除非於同一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指出該失誤，且其程度足以令表決結果失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b) 在《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准許的範圍內，倘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法院命令，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可就某項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無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須就該決議案放棄對其股份投票(包括透過委任代表或受託人投票)，而倘該股東違反本規例投下任何票數，或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有權不計算該等票數。

第74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投票，而有權投多於一(1)票的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使用的所有票數。

第75條

-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 (i) 並非相關中介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2)名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每名委任代表或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倘該股東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相關持股比例須在委任代表文據中訂明。倘並無訂明比例，則首名委任代表須視為代表與該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100%持股量，而次名委任代表須視為首名委任代表的候補人，或本公司選擇視首名委任代表為無效；及
- (ii) 作為相關中介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2)名以上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且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每名該等委任代表並無義務以同一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惟每名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必須行使該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該股東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超過兩(2)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須於委任代表文據中指明。

- (b) 在任何情況下，倘股東為存託人，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

- (i)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或《證券及期貨法》第81SJ條指明的其他時間)，存託機構向本公司核證的存託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該存託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存託人遞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ii) 接納由存託機構向本公司核證的、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或《證券及期貨法》第81SJ條指明的其他時間)在存託登記冊中以該存託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作為該存託人委任的委任代表在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存託人簽立或代其簽署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中所指明的數目。
 - (c) 本公司在釐定有關向其提交的已填妥委任代表文據的表決及其他事宜時，有權並有責任考慮本公司在委任代表文據中作出的指示(如有)及載列的附註(如有)。
 - (d)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則任何委任代表的委任應視為已撤銷。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第52條

除法例另有許可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惟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法例及／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能訂明或准許的其他期間)。在不影響第61A至61G條任何條文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實體會議舉行，並可按第61A條規定在一個(1)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該大會通告所述透過電子設施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於該大會上發言。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第53條

董事會可隨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應按法例之規定於收到請求後，從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未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股東特別大會可由提請人召開，包括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數股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作出此舉所需的最低股權應為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10%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該等股東亦有權將決議案加入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為處理該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在該遞交日起計21日內著手召開該會議，提請人本人(或該等請求人)可盡量以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自行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該日起計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提出請求的人士作出償付。

(7) 賬目及核數

第143條

須在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備存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並在其他方面符合法例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並須促致以能夠方便及妥善審核的方式存備該等記錄。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法例賦予權力或具司法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授權者除外。

第144條

根據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董事須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必要的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聲明及其他文件。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結束日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法例、規則或附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期間。

第145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經正式審核並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審議的財務報表副本，以及(如有所需)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董事聲明，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前送交給每名股東及每名有權從本公司接收會議通知的其他人士，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下，惟：

- (a) 本規例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至多於一(1)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惟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在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一份副本；
- (b) 倘所有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同意，該等文件可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足14日發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8) 核數師

第145A條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惟倘未作出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行事。任何由董事根據本規例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規例作出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本規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職責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管。本公司的每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並須按該法案規定提交其報告。

(9) 會議通知及擬於會上開展的事務

第54條

(a) 在《公司法》規限下，(i)股東週年大會或(ii)任何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至少應提前21日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至少應提前14日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在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大會舉行之日，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較上文所指明者短，仍須視為該會議已正式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而該過半數是指合共持有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惟亦規定，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該等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

- (b) 倘根據《公司法》要求就一項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則動議該決議案之意向通知須向本公司發出，且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根據《公司法》（特別是《公司法》第185條）召開。
- (c)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14日於日報刊登廣告的方式及以書面形式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惟在任何情況下，倘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21日以在日報刊登廣告的方式及以書面形式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

第55條

-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均須載明或載列：(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且倘董事會已根據第61A(a)條釐定兩(2)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則應說明會議的主要地點，該地點應位於新加坡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會議的日期、時間及議程；(iii)擬於該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iv)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載列相關聲明，以及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如何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通知應按後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每份該等通知中均須以合理顯眼的方式載列一項聲明，指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亦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 (c) 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須處理例行事務以外的事務，則通知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如擬提呈任何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該通知須載有此意向之聲明。

第56條

例行事務應指及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b) 審議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隨附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文件；
- (c) 委任或重選董事，不論是為填補因輪值退任或其他原因而於大會上產生的空缺；
- (d) 委任或重選核數師；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該酬金的方式；及
- (f) 釐定擬根據第84條及第85(a)條就其董事職位支付的董事酬金(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

第57條

審議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知，須附帶一份聲明，說明有關本公司就該特別事項的任何提呈決議案的影響。

(10) 股份轉讓

第39條

所有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轉讓可以註冊持有人以當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書面形式，或以董事會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進行。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經見證，惟倘承讓人為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則轉讓文據即使未經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仍屬有效。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第40條

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股東名冊及轉讓登記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惟該等登記冊在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本公司應按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該等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預先通知，闡述作出有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第41條

- (a)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轉讓繳足股份概無限制(惟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附例或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份，則可拒絕將其轉讓予其不認可的受讓方。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須於提出股份轉讓申請的日期後10個交易日內，向申請人送達書面通知，按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闡明其認為足以構成拒絕理由的事實。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2新加坡元的費用(或董事會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訂明的任何限制後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
- (ii)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款(如有)已獲支付；
- (iii) 轉讓文據已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如有)、與轉讓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他人代其簽立)該人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及
- (iv)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1)類股份。

第42條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須於轉讓文件送呈本公司之日期後10個交易日內，按法例規定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書面拒絕通知，並闡明拒絕理由。

第43條

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可由本公司保存。

第44條

就任何轉讓文據、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明書、止付通知、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辦理登記，或為在股東名冊作出任何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記項，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或訂明的不超過2新加坡元的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45條

本公司有權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並隨時銷毀由記錄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的股息付款指示及變更地址通知書，以及隨時銷毀所有自註銷日期起計已六(6)年屆滿的已註銷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名冊內聲稱根據所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作出的每項記項均以適當及正確方式作出。所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屬以適當及正確方式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文據，每張所銷毀的股票均屬妥以適當及正確方式註銷的有效及具效力股票，而上文所述所銷毀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所載的詳細資料而言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方式銷毀之文件，且並無收到任何與該文件可能有關之申索(不論涉及何方)的通知；
- (b) 本條文所載規定不應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有關於較上述時間為早時銷毀任何該等文件的責任，亦不應解釋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向本公司施加倘無本規例即不會由其承擔的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1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第13(b)至(e)條

- (b) 在符合併按照法例、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並以《公司法》訂明的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如《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如此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除非根據《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應視為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立即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隨附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持有或處理其如此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等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於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數目相應減少，而倘任何該等已註銷股份是從本公司股本中購買或收購，則本公司股本金額應根據《公司法》相應減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c) 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規定持作庫存股份。
- (d) 倘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本公司應作為持有該等庫存股份的股東記入股東名冊。
- (e) 除《公司法》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在符合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授權或訂明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庫存股份。

(1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本組織章程並無關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13)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第127條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支付股息。

第128條

倘及只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足以支付該等款項，則董事會可於為其派付而訂明的每半年或其他日期，就任何附帶表明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類別的股份宣派及支付定額股息，亦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日期及期間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第129條

除《公司法》另有准許外，除非及僅在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股份為部分繳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繳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數段時間內如此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規例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支付的任何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支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130條

除根據法例可供分派的利潤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支付股息。

第131條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第132條

-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任何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用於或撥作清償與該留置權相關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b) 任何人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前述有關股份轉交的條文有權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該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第133條

董事會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的股息或就股份應付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身份。所有於首次派付後未申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於首次派付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股息或款項可被沒收，倘被沒收，則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酌情廢止任何該等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本公司向存託機構支付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在已向存託機構支付的款項範圍內，即解除本公司就該項付款對存託人的任何責任。倘存託機構向本公司退還任何股息或款項，倘自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已滿六(6)年，則相關存託人無權就該等股息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第134條

任何文件(不論是否蓋章)就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作出的全部或部分豁免，僅在該文件由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且在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範圍內，方為有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135條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倘在該等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分派價值、並可決定以該固定價值為基準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第136條

-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某一特定類別的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該類別股份，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須釐定股東有權就董事會已通過上述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會可就向股東發出通知、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是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該等選擇的程序或撤銷該等選擇以及必須遞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就本規例條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之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惟董事會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權利須就該部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行使；及
 -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類別股份(「已選擇股份」)支付現金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應按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以代替及清償該等股息；為此，儘管有第141條的規定，董事會須將公司儲備賬戶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撥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資本並動用所需款項，以按該基準悉數繳足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或將原應以現金支付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款項，用於按該基準支付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的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第136(a)條的條文所配發的相關類別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權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
- (c)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根據第136(a)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可決定該款項下的選擇權，不得提供予於董事會可能訂定的日期後(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例外情況所規限)登記為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登記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或就其轉讓已登記股份而言，在該情況下，本第136條的條文須在受該決定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d)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第136(a)條規定作出決議的任何情況下，進一步決定：
 - (i) 不得向在股東名冊或存託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中登記地址為新加坡境外的股東，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提供或作出第136(a)條項下的股份配發或股份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已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及
 - (ii) 倘董事會認為，根據第136(a)條作出的股份配發或提供的股份選擇權，會導致某名或某些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投票股份超過任何法規可能不時訂明的任何持股限額或其他限制，則在未經必要的適用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向該名或該等人士提供或作出該等配發或提供該等選擇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e) 儘管本規例有前述條文，倘在董事會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本第136(a)條的條文後，惟於據此配發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在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發生)或因任何事宜而認為執行該建議不再權宜或合適，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取消建議應用規例第136(a)條，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 (f) 董事會可作出及辦理其認為為使第136(a)條的條文生效而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作為及事宜，並有全權在相關類別股份可以零碎形式分派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本公司組織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

第137條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或存託登記冊(視情況而定)所示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在股東名冊或存託登記冊(視情況而定)中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享有股份，則寄往任何一(1)名該等人士)，或寄往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該名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支付予其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享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付款銀行兌付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妥為清償。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138條

儘管有第137條及第140條的條文，本公司向存託機構支付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股息，在向存託機構支付的款項範圍內，即解除本公司就該項付款對存託人的任何責任。

第139條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存託登記冊(視情況而定)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1)人均可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140條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為董事會決議案)，均可列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存託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且其後股息應根據彼等各自名下登記的持股量付予彼等，惟不會影響任何相關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有關該等股息的權利。

(14) 委任代表

第74條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5)表決權 — 第74條」。

第75條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5)表決權 — 第75條」。

第76條

(a)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及：

(i) 倘為個人：

(A) 經委任人或其受權人親筆簽署(倘親身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
或

(B) 經該個人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倘文據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及

(ii) 倘為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

(A) 蓋上其法團公章(如有)(或由獲授權人士按該法例所載作為蓋章替代方式簽署)，或倘親身遞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則由該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代其親筆簽署；或

(B) 經該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就第76(a)(i)(B)條及第76(a)(ii)(B)條而言，董事會可指定認證任何該等文據的程序，而任何未使用上述步驟如此認證的文據將被視作未被本公司接獲。

(b) 代表委任文據上的簽署或授權無須見證。倘代表委任文據由受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或授權，則授權函或授權書或其經正式核證的副本必須(如先前未向本公司登記)根據第77(a)條連同委任代表文據一併遞交，倘未一併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被視作無效。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i) 批准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ii)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據的程序

如第76(a)(i)(B)條及第76(a)(ii)(B)條所預期者，適用於其可能釐定的該等股東或股東類別。倘董事會未就某股東(不論是某類別股東或其他)作出如此批准及指定，則第76(a)(i)(A)條及／或第76(a)(ii)(A)條(視情況而定)應適用。

第77條

(a) 代表委任文據：

(i) 倘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須送達召開會議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會議通告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1)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地點，須送達辦事處；或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須透過召開會議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會議通告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的方式接收，

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須於指定舉行會議或續會的時間或(倘投票並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或同日舉行)其擬使用之投票進行前不少於72小時送達，否則該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除非文據上另有說明，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對其所涉會議及其任何續會均有效，惟倘代表委任文據涉及一(1)次以上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根據本規例為任何會議目的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則毋須為其後有關的任何會議再次遞交該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其可能釐定的該等股東或股東類別，指定可透過電子通訊提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如第77(a)(ii)條所述。倘董事會未就某股東(不論是某類別股東或其他股東)如此指定，則第77(a)(i)條應適用。

第78條

代表委任文據，在作出該委任所依據的授權規限下，應視為內含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動議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並就此表決，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第79條

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數，不會因在委任人先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因撤銷委任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的授權而失效，惟須於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倘投票並非在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至少一(1)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未曾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第24條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款項，惟始終須受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限。催繳須視為在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已作出，並可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

第25條

各股東須(在收到指明付款時間和地點的至少14天的通知後)於本公司指明的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共同及個別負責。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第26條

倘就股份催繳的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利率10%)支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完全或部分豁免支付該等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27條

按股份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各條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於按發行條款成為應付的日期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款項。倘未付款，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相關條文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正式作出並經通知的催繳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第28條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就須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對持有人作出區分。

第29條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款項的股東收取該等款項，而該等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應在相應範圍內免除就其作出預付的股份的責任，而就如此收取的款項(直至及在該款項若非因該預付而應付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按支付該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商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8%)支付利息。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本，在附帶利息期間，不賦予參與分享利潤的權利。

第30條

倘股東無法在到期付款日全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或分期款項，連同可能已產生的任何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第31條

通知須指明另一日期(不得早於自送達通知之日起計14日)，在該日或之前及在該地點須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須說明倘未按此支付，則已催繳的股份將可能被沒收。

第32條

倘未遵守任何該等上述通知之規定，則任何已就其發出該等通知的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所有就其到期的催繳、利息及開支前，可藉董事會為此目的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33條

任何遭沒收或交還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在該沒收或交還前為其持有人或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該沒收或交還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董事會如有需要，可授權某人將已沒收或交還的股份轉讓或促成轉讓予上述任何其他人士。

第34條

已被沒收股份或已交還股份的股東，就該等股份而言不再為股東，惟儘管該等人士被沒收或交還股份，彼等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還之日其就該等股份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自沒收或交還股份日期起至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 (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利率) 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沒收或交還時股份的價值作任何寬免，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

(16) 查閱股東名冊

第119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本公司可行使法例就此授予的權力，安排備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而董事會可 (在法例規限下) 就備存任何該等名冊制訂及更改其認為合適的規例。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分冊須開放予股東查閱。

(17)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有關本公司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 (3) 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 第9條」。

第59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受權人出席的股東，惟：

(a) 代表超過一(1)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僅可計作一(1)名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b) 倘一名股東由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出席，則該股東的委任代表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僅可計作一(1)名股東；及
- (c) 在不影響前述(i)及(ii)項一般性原則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此外，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視作一(1)名股東。作為股東的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倘根據第81條的規定由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18) 有關欺詐或壓迫之少數股東權利

本組織章程並無有關欺詐或壓迫之少數股東權利之規定。

(19) 清盤程序

第153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第154條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法例(包括新加坡《2018年無力償債、重組及解散法》)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可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或原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1)種財產組成或由不同種類的財產組成)，並可為此目的就其認為公平的一(1)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憑藉相同授權，在其認為合適時，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以設立清盤人憑藉相同授權認為合適的信託為股東謀利益。本公司的清盤可告結束，且本公司亦可解散，惟不得強迫任何出資人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第155條

倘本公司清盤，則當時不在新加坡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14日內，或在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一名新加坡住戶，以便向其送達所有與本公司清盤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未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該股東委任上述人士。向任何該等獲委任人士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本人送達。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新加坡普遍發行的任何英文報刊刊登廣告通知該股東，或以掛號信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使用電子通訊向任何股東發出、傳送或送達該通知。該通知須視為在廣告刊登或信件投寄或電子通訊傳送的翌日送達。

(20) 下落不明的股東

第159條

倘本公司在不少於10年的期間內，儘管已作出合理努力，仍無法查明某股東的下落，則可根據法例行使所賦予的權力，將該股東的股份轉讓予新加坡官方接管人，以便由官方接管人出售該等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存入新加坡公司清盤賬戶。此後，任何並非透過官方接管人對該等股份提出申索的人士，僅有權根據法例的條文，向上述賬戶或新加坡綜合基金(視情況而定)提出申索。

B. 新加坡公司法主要條文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新加坡公司法之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例的特定法律意見。本概要無意載列所有適用的限定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新加坡企業法例所有事宜的完整審閱，而新加坡企業法例可能有別於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股東之申報義務

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7部第1分部第(2)次分部規管以下實體的主要股東作出披露的義務：(i)任何或全部股份於「認可交易所」官方名單上市掛牌的公司，或(ii)任何或全部股份於「認可交易所」官方名單上市掛牌（且該上市為主要上市）的法團（並非公司，亦非以法團形式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認可交易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9(1)(a)條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為認可交易所的法團，且截至本文件日期，並不包括聯交所。

《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項下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禁止行為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1A)及(2)條規定：

- (a) 倘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導致任何行為發生或參與任何行為（視情況而定）的目的或目的之一是為製造以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則禁止該等行為：
 - (i) 於有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活躍；或
 - (ii) 與有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有關的表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b) 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行為、導致任何行為發生或參與任何行為，以製造或可能製造以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於有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交易活躍；或與有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有關的表象，倘：
 - (i) 該人士知悉作出該行為、導致該行為發生或參與任何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
 - (ii) 該人士罔顧作出該行為、導致該行為發生或參與任何該行為(視情況而定)是否會製造或相當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及
- (c) 任何人士不得透過以下情形維持、抬高、壓低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價格，或致使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
 - (i) 透過任何不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資本市場產品買賣；或
 - (ii) 透過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在不限制《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條的情況下，倘相關人士作出以下行為，則可推定其目的或其目的之一是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之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首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或
- (c)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之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首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4)條規定，倘被告證明其所作行為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所作的推定可予推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就《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而言，倘在購買或出售資本市場產品後，下列任何人士對該等資本市場產品擁有權益，則該項購買或出售並不涉及實益擁有權之變動：

- (a) 於購買或出售前在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 (b) 與(a)款所述人士有關連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任何人士因買賣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資本市場產品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條並因此受到任何訴訟時，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就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而言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及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2項或以上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抬高、降低、維持或穩定有組織市場上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法團或關聯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3)條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 (a) 凡提及法團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均包括：
 - (i) 作出買賣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之要約；及
 - (ii) 發出邀請(無論以任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之要約；及
- (b) 凡提及商業信託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均包括：
 - (i) 作出買賣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之要約；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ii) 發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之要約。

禁止通過散佈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任何人士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陳述或散佈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資料，且該等陳述或資料相當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
- (c) 具有抬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市價的作用(無論是否重大)，

倘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料時：

- (d) 該人士不在意陳述或資料之真假；或
- (e) 該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該陳述或資料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1)條規定，倘滿足《證券及期貨法》第202(2)條中的任何條件，則任何人不得傳閱或散播(或授權傳閱或散播，或牽涉傳閱或散播)具有下列任何作用的任何陳述或資料：

- (a) 法團任何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法團(或其關聯法團)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會作出與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即將或可能抬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將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
- (b) 任何商業信託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商業信託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即將作出與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會或可能抬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將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c) 某一類別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一名或多名人士訂立或即將訂立與該類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即將作出與該類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會或可能抬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00、201、201A或201B條，或倘訂立或作出即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00、201、201A或201B條；
- (d)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言，某一類別即期外匯合約的價格，將會或相當可能抬高、降低或維持不變，乃由於一名或多名人士就該類別槓桿式外匯交易即期外匯合約已進行或即將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已作出或即將作出的其他行為或事宜所致，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00、201、201A或201B條，或倘訂立或作出即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00、201、201A或201B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2)條規定，就《證券及期貨法》第202(1)條而言，該條件為下列其中之一：

- (a)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1)條所述之人士，或與該人士有關連之人士，已訂立或意圖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已作出或意圖作出任何有關行為或事項；或
- (b)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1)條所述之人士或與該人士有關連之人士，因傳閱或散播、或授權或參與傳閱或散播該陳述或資料，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禁止任何人士：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的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d) 在任何機械、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2)條規定，在任何針對某人士因記錄或存儲《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d)條所述資料而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的法律程序中倘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並無合理理由預料任何其他人士會獲得該等資料，即可作為抗辯理由。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手段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資本市場產品：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從事對任何人士構成欺詐或欺騙，或可能構成欺詐或欺騙的任何作為、做法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遺漏陳述為使所作的陳述(考慮到作出該等陳述時的情況)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規定，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3分部的規定下，倘：

- (a) 某法團的關連人士擁有與該法團相關且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料，惟倘該資料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會預期該資料將對該法團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及
- (b) 關連人士知悉或應合理知悉：
 - (i) 該資料並非普遍可得；及
 - (ii) 倘該資料普遍可得，則可能對該法團的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218(3)、218(4)、218(5)及218(6)條適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A)條規定，倘出現以下情形，則《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218(3)、218(4A)、218(5)及218(6)條適用：

(a) 某人士與以下任何一方有關連：

(i) 身為商業信託受託人，或管理或營運商業信託的法團；或

(ii) 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受託人或管理人的法團：

(A) 主要投資於管理局在《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中指定的房地產及房地產相關資產；及

(B) 其全部或任何單位在認可交易所上市；

(b) 該關連人士擁有：

(i) 倘該人士與第(a)(i)款提述之法團有關連，則指任何與該法團或商業信託相關且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之資料，惟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該法團或商業信託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或

(ii) 倘該人士與第(a)(ii)款提述之法團有關連，則指任何關於該法團或集體投資計劃且並非普遍可得的資料，惟倘該資料是普遍可得的，則合理人士預期該資料對該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或價值，或對該計劃下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

(c) 關連人士知悉或應合理知悉：

(i) 資料並非普遍可得；及

(ii) 倘資料普遍可得，則可能對以下各項產生重大影響：

(A) 倘該人士與第(a)(i)款所提述之法團有關連，則指該法團或商業信託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或價值；或

(B) 倘該人士與第(a)(ii)款所提述之法團有關連，則指該法團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或價值，或該集體投資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之價格或價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禁止關連人士(不論是委託人或代理人)：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

- (i)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所提述之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
或
- (ii)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A)條所提述的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

- (i)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所提述之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
或
- (ii)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A)條所提述之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5)條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3分部：

(a) 「關連人士」指《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或218(1A)條所述的與法團有關連的人士；
及

(b)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與法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為該法團或其關聯法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 (ii) 該人士為該法團或其關聯法團之主要股東；或
- (iii) 該人士所擔任的職位因下列原因合理預期可令其獲得本節適用的相關類別的資料：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僱主或該人士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所在法團)與該法團或關聯法團存在的任何專業或商業關係；或
 - (B) 為該法團或其關聯法團的主要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規定，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3分部的情況下，倘：

(a) 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提述關連人士的一名人士(於本條稱為內幕人士)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料，惟倘該資料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會預期該資料將對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之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b) 內幕人士知悉：

(i) 該資料並非普遍可得；及

(ii) 倘該等資料屬普遍可得，則可能對該等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視情況而定)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及219(3)條適用。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禁止內幕人士(不論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視情況而定)；或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法》第219(3)條規定，倘內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另一人將會或可能從事以下行為，則該內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另一人披露《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所述的資料，或導致該等資料洩露：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提述的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

(b) 促使第三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提述的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就《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3分部而言，倘有關資料會或可能影響下列任何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則合理人士應被視為預期該資料會對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a) 通常投資於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人士；

(b) 構成(a)款所述人士之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1)條規定，每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察覺任何人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之任何條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檢察總長同意後，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2)條規定，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該人士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規定，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不超過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a) 三倍：

(i) 該人士因該項違約而獲得的利潤數額；或

(ii) 該人士因該項違約而避免的損失金額；

(b) 兩百萬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3)條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2)條裁定的民事罰款不得少於：

(a) 如屬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為50,000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並無規定禁止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以就該名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規定之行為，在《證券及期貨法》第232(2)或232(3)條所提述的限額內，繳付民事罰款(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1)條，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1分部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7年或兩者併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2)條規定，在下列時間後，不得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1分部下任何條文的罪行對任何人士提起訴訟：

(a) 法院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發出命令，要求該人士繳付民事罰款；或

(b) 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達成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繳付民事罰款(無論是否承認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上述訴訟與該項違例有關。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1)條，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7年或兩者併處。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2)條規定，在下列時間後，不得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的罪行對任何人士提起訴訟：

- (a) 法院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發出命令，要求該人士繳付民事罰款；或
- (b) 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達成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繳付民事罰款(無論是否承認責任)

上述訴訟與該項違例有關。

民事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4(1)條規定，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任何條文之人士(在本條及《證券及期貨法》第235及236條中稱為違規人士)而言，倘該違規人士因該違法行為而獲利或避免損失，無論該違規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處罰，均須向以下任何人士(在本條及《證券及期貨法》第235及236條中稱為索償人)支付賠償：

- (a) 在作出違規行為的同時進行同類型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及
- (b) 因下列兩者之差額而遭受損失：
 - (i) 在發生違規行為的同時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價格；及
 - (ii) 在發生該等同期交易時，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該等資本市場產品可能據此進行交易的價格：
 - (A) 倘違規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則《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或218(1A)或219(1)條(視情況而定)所述的資料普遍可得；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證券及期貨法》治外法權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作出一項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法》任何規定，則該人士須視為犯有該罪行，猶如該行為由其全部在新加坡進行，並可視為猶如該罪行全部在新加坡境內發生而處置。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條規定，倘：

- (a) 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 (b) 倘有關行為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A、3、4、6AA、8、12、13或15部中任何條文(其中包括與買賣本公司資本市場產品相關的受禁行為及上文所述的內幕交易條文)即屬犯罪，

則該人士即屬犯罪，猶如該人士在新加坡境內實施該行為般，並可猶如該罪行是在新加坡境內觸犯般予以處置。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A)條規定，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或234條提起的訴訟而言，倘任何人士：

- (a) 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新加坡境外作出一項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條文；或
- (b)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合理可預見影響的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

修改章程及更改名稱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26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6(1)條，除非《新加坡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組織章程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增補。

此規定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6A條之規限。該條文規定，僅在公司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中的保護條款方可予以刪除或更改。「保護條款」指公司組織章程的一項條款，其效力在於規定組織章程的其他特定條款：(a)不得以《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更改；或(b)不得以該等方式予以更改，除非(i)以超過75%的特定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更改；或(ii)滿足其他特定條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公司法》第28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8(1)條，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更改為《新加坡公司法》允許註冊的名稱。

股本

《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儘管公司組織章程有任何規定，未經公司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董事會不得行使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

該項批准可限於該權力的某一特定行使，或可適用於該權力的一般行使；及任何該批准可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任何批准一經作出將持續有效，直至(a)作出批准之日後開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b)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公司先前未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該批准。倘股份是根據董事會在批准有效期內作出或授予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發行，且董事會獲該項批准授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將會或可能要求在批准屆滿後發行股份，則即使批准已停止生效，董事會仍可發行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公眾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股份，僅可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發行(a)該公眾公司組織章程對發行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股份作出規定；及(b)該公眾公司組織章程就各類別股份載列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附條件表決權，或不授予任何表決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7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1條，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授權，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a)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成股票，或將該股票重新轉換成繳足股款的股份；(c)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拆細，惟在拆細中，每股經拆細股份的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之間的比例，必須與該經拆細股份所源出的股份相同；及(d)註銷於通過該相關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被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所註銷股份數目削減其股本金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條，公眾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公眾公司之公司)不得因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或股份單位，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的示例包括批出貸款、提供擔保、提供抵押、解除責任或解除債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助。《新加坡公司法》已明確訂明不得禁止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以股息方式分配公司資產；(b)於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c)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削減股本後作出的付款；(d)公司就向公眾要約、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而真誠地並在一般商業交易過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補償；(e)公司出於誠信並在一般商業交易過程中，與公司股份認購人訂立協議，准許該認購人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股款；(f)配發紅股；(g)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贖回公司的可贖回股份；或(h)由新加坡認可交易所或新加坡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支付與某項計劃、安排或方案相關的部分或全部費用，而根據該計劃、安排或方案，公司的任何股東可純粹為湊整其所持有的任何碎股之目的而購買或出售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且在遵守適用條件及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或股份單位之目的或就該等收購提供財務資助。其中一個此類示例為：(i)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對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公司償付其債權人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應提供該項資助，且擬提供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公司收購或旨在收購其自身股份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外。倘公司組織章程明文許可如此行事，且受《新加坡公司法》所載各項獲准收購的特別條件規限，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根據公司選擇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倘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聲明，並向公司註冊官呈交該聲明副本，則公司可使用資本贖回該等優先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b) 按照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c) 根據一項事先經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之協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選擇性場外購買，惟其股份將被收購的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
- (d) 根據經公司特別決議案事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及
- (e) 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公司授權，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內購買。

公司可回購的證券類別包括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於以下期間（「**相關期間**」）：(a) 由通過決議案授權根據上文第(b)至(e)款所述四(4)種股份回購方式之任何一種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日（「**股份回購決議案**」）起；及(b)於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律規定須舉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公司於該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任何類別之普通股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回購決議案當日公司該類別普通股及股份總數之20.0%（或任何其他訂明百分比）。惟倘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頒佈命令批准削減公司股本，則公司任何類別的普通股及股份總數應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新加坡法院命令（視情況而定）變更後的該類別普通股及股份總數。

於相關期間內，已發行優先股的公司亦可購回最多達該公司於通過股份回購決議案當日已確定的該類別不可贖回優先股總數之20.0%（或任何其他訂明百分比），除非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已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命令批准削減公司股本。在該等情況下，公司任何類別的不可贖回優先股總數，應視為經該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新加坡法院命令（視情況而定）變更後的該類別不可贖回優先股總數。

公司就以下各項支付之款項：

- (i) 取得任何有關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與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有關的協議；或
- (iii) 免除本公司根據協議就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自身股份而承擔的任何義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可從公司的利潤或資本中撥付，惟公司須具有償付能力。該等款項包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身股份而直接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費或佣金)。

倘公司購買或收購普通股，除庫存股份外，該等股份應視為於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庫存股份將按照《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

選擇性場外股份收購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D(2A)條，倘公司進行選擇性場外股份購回所涉及的股份屬於特定類別股份，且並不構成該類別的所有股份，則公司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選擇性場外購回協議條款前，必須就選擇性場外購回協議條款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其股份將被收購的人士及其聯繫人)至少75%的同意。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D(5A)條，倘公司就有關該等選擇性場外股份收購，建議變更或撤銷對該選擇性場外股份購回的授權、變更現有選擇性場外股份收購協議，或訂立協議以放棄其權利，則適用類似的類別層面同意規定。

庫存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H及76I條，公司可將其已購買或收購(且未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自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受《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限制所限。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J(2)條(連同第76J(3)條一併參閱)，公司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任何出席會議或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權利)，且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支付股息，亦不得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惟這並不妨礙：(a)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或(b)將任何庫存股份拆細或合併為數量更多或更少的庫存股份，前提是拆細或合併後庫存股份的總值與拆細或合併前庫存股份的總值相同(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持股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條，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法團不得成為其控股公司的成員，且在違反此項規定的情況下，向其附屬公司配發或轉讓公司股份均屬無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削減股本

《新加坡公司法》第78A條規定，除非其章程排除或限制，否則公司可根據並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3A分部所規定的程序，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尤其是進行以下所有或任何事項：(a)免除或減輕其任何股份中就未繳股本而承擔的責任；(b)註銷任何已虧損或並無可用資產代表的實繳股本；(c)向股東退還任何超過其需要的實繳股本。

收購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1)條規定，無意提出收購要約的人士不得發出有關該人士擬提出收購要約的通告或公佈。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2)條規定，倘任何人士並無合理或可行理由相信能在收購要約獲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提出收購要約或發出有關其擬提出收購要約的通告或公佈。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3)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40(1)或140(2)條，該人士及(倘該人士為法團)該法團內任何違約高級管理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7年，或兩者併處。

《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21條發佈，旨在規管(其中包括)收購公眾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等事宜，並載有若干可能影響、延遲、阻礙或防止公司未來收購或控制權變動的條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條，《新加坡收購守則》適用於收購要約及相關事宜，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所有相關方必須遵守其規定。《新加坡收購守則》由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管理。該理事會為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8條獲得法定認可的諮詢機構。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獲得或鞏固對某一公司的有效控制，通常須向所有其他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要約人必須平等對待受要約公司中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要約及就此作決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除獲得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理事會」)同意外，倘：

- (a) 任何人士收購(無論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系列交易)附帶一間公司30.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份(連同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或
- (b) 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持有不少於30.0%但不超過50.0%的表決權，且該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收購附帶一間公司超過1.0%表決權的額外股份

該人士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立即發出收購要約(「強制性要約」)，於公司股本中附帶表決權且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持有股份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收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剩餘股份。除該人士外，其一致行動人團體內的各主要成員(根據具體情況)亦有義務發出要約。由收購各方(包括公司董事)及其顧問承擔確保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責任。

「一致行動人」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無論是否正式)，通過其中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進行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在不損害該定義的一般適用原則下，下列人士和公司被推定彼此為一致行動(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a) 下列公司：
 - (i) 一間公司；
 - (ii) (i)之母公司；
 - (iii) (i)之附屬公司；
 - (iv) (i)之同系附屬公司；
 - (v) (i)、(ii)、(iii)或(iv)任何一方之聯營公司；
 - (vi) 其聯營公司包括(i)、(ii)、(iii)、(iv)或(v)任何一方之公司；及
 - (vii) 向上述任何一方提供財務資助以取得表決權之任何人士(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的銀行除外)；
- (b) 上述(a)(i)至(a)(iv)項提及之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有關，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惟僅涉及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與該顧問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之持股而言；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獲真正要約；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購買表決權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不包括進行日常業務的銀行)的任何人士。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要約人」)必須發佈公開公告表示其堅定的要約意向(「要約公告」)，其中說明(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要約人身份。要約人必須自要約公告日期起計不早於14日及不遲於21日內寄發要約文件(「要約文件」)。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倘擬修訂要約，則要約人須向受要約公司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對要約文件所載事項進行的修訂。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向股東寄發書面修訂通知之日起至少14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提高代價，則在提高代價之前同意接納要約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要約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各方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收購要約或與其相關事項的任何相關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其本身並不致使該方遭到刑事起訴。惟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訴訟的任何一方均可援引任何該等違規行為，以作為確立或否定訴訟中涉及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儘管有上述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9)條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阻止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就收購要約或與其相關事項的任何相關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而決定援引該等制裁(包括公開譴責)。

《證券及期貨法》第139(10)及139(11)條進一步規定，倘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有理由相信，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或就收購要約或與之相關事宜提供建議的任何人士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為此，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其獲授權監督)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所需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強制收購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涉及轉讓一間公司(「**受要約公司**」)任何特定類別的所有股份予一人(在本條中稱為「**要約人**」)的計劃或合約(「**要約**」)，於要約人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已獲持有不少於該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該類別股份(要約人於要約日期已持有或於要約日期視為要約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要約人視為持股**」)除外)總數90.0%的持有人批准，則要約人可於要約獲批准後兩(2)個月內，隨時向受要約公司的任何異議股東(各稱「**異議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該異議股東的股份。

異議股東包括(a)未同意要約之股東，以及未能或拒絕根據要約將其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之任何股東；或(b)在要約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獲批准後，根據行使《公司法》第215(1C)(a)條所述之購股權或權利而發行股份之股東。要約人視為持股包括由以下人士持有的股份：(a)要約人的代名人及相關法團，以及該等相關法團之代名人；(b)在涉及受要約公司的事務上，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要約人的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c)要約人之直係親屬；(d)在涉及受要約公司的事務上，要約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其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或(e)由要約人或任何上述人士控制之法團。

倘向異議股東發出有關通知，除非新加坡法院應異議股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的申請另行作出命令，否則要約人有權且必須按原要約條款(或倘要約包含兩(2)套或以上替代條款，則按要約中指明適用於異議股東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C)條，在釐定是否已達到《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項下的批准門檻時：

- (a) 於要約日期後發行的股份不予計算，除非該等股份是根據行使受要約公司於要約日期或之前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要約前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購股權或權利而發行；及
- (b) 於該要約日期後不再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相關庫存股份將不予計算。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E)條，一旦達到《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規定的批准所需股份百分比，隨後就要約前可換股證券發行的任何股份，均不會影響該項批准、要約人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的權利，或該等通知的有效性。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倘根據要約，公司股份已轉讓予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於轉讓日期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包括要約人視為持股以及被視為由要約人收購的庫存股份)佔受要約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總數的90.0%，要約人須於轉讓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要約人已遵守此規定的過往轉讓除外)向尚未同意該要約的剩餘股份持有人或該類別剩餘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該等持有人可於接獲通知起三(3)個月內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該發出該通知時，要約人有權且必須按原要約條款，或按商定的其他條款，或按法院應要約人或股東申請認為合適而命令的其他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403條規定，除非以公司的利潤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亦規定，不得就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向公司派付股息，亦不得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少數股東權益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文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時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旨在終止或彌補以下任何投訴事項：

- (a) 公司事務以壓制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包括申請人)權益的方式開展，或董事權力以該等方式行使，或罔顧其作為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或
- (b) 公司已採取或威脅採取某項行動，或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已通過或建議通過某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構成不公平地歧視，或對其造成其他損害。

新加坡法院於給予濟助擁有多方面的酌情權，並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以期結束或補救被投訴的事項。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該命令可：

-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b) 規管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按新加坡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提起民事訴訟程序；
- (d) 規定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股份；
- (e) 倘由公司購買股份，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或
- (f) 規定公司清盤。

倘新加坡法院作出的判令對任何公司的章程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補，則儘管《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惟在符合該命令條文的情況下，未經法院許可，相關公司無權對章程作出與該命令條文不符的任何進一步修改或增補。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儘管公司組織章程中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不得執行任何處置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財產的建議，除非該等建議已獲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會計與核數要求

《新加坡公司法》第199(1)條規定，任何公司均須保存會計及其他記錄，以充分解釋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能據此不時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及任何規定須隨附文件。公司亦須安排將該等記錄能以方便合適的審計方式進行保存。《新加坡公司法》第199(2A)條規定，每間公眾公司及公眾公司的每間附屬公司均須設計並維持一套內部會計監控制度，以合理保證：(a)資產受到保障，免於因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而蒙受損失；及(b)交易均經適當授權，並已作出必要記錄，以便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維持資產的問責。

《新加坡公司法》第201條規定，每間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該股東週年大會所屬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般而言，該等財務報表必須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匯兌管制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匯兌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

應股東要求召開或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儘管其組織章程有任何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份總數10.0%（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或（就並無股本的公司而言）佔於該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提出要求，公司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立即妥為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2)個月。倘董事會並未在提出請求之日後21日內召開會議，則請求人或彼等中佔總表決權超過50.0%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該日起計三(3)個月屆滿後舉行。

就《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而言，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公司繳足股份均不予計算。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新加坡公司法》第177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兩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不包括庫存股份)之股東，或倘公司並無股本，則不少於公司股東人數之5.0%或章程所規定的較少人數，可召開公司會議。公司會議或同一類別股東大會(而非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須以不少於14日或章程規定的該等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公司須應以下人士的要求：(a)代表於要求日期在與該要求有關的會議上有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0%的股東；或(b)不少於100名持有每名股東平均已繳足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東：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或(倘決議案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4A條以書面方式通過)就其尋求協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內容涉及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向董事及董事關連人士發放貸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162條規定，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公司(並非豁免私人公司之公司)通常被禁止在未經公司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公司：(a)向公司董事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為與公司有關連的公司(「**相關董事**」)發放貸款或準貸款；(b)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c)作為債權人，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d)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e)參與一項安排，據此另一人達成一項交易，而倘該交易由該公司達成，則原應屬一項受限制交易，且該人士根據該安排從該公司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被視為與該公司有關連的公司獲得利益；或(f)安排將一項交易項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轉讓予該公司或由該公司承擔，而倘該交易由該公司訂立則會構成受限制交易。上述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中提及的董事或相關董事，包括該董事的配偶、兒子、養子、繼子、女兒、養女及繼女。在尋求公司股東大會的必要事先批准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以及其家屬必須放棄表決。

就此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視為與該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163條規定，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公司（「**首述公司**」）（並非豁免私人公司）通常被禁止：(a)向關連人士發放貸款或準貸款；(b)就首述公司以外的人士向關連人士發放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c)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d)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除非首述公司已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出、規定或訂立該貸款、準貸款、信貸交易、擔保或抵押（視情況而定），且在該大會上，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以及其家屬已放棄表決。

首述公司的「**關連人士**」指：

- (i)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或組成（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公司、有限責任合夥或可變資本公司，而首述公司之董事（無論個別或共同）擁有該另一公司、有限責任合夥或可變資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總表決權之20.0%或以上權益（按《新加坡公司法》釐定）；及
- (ii) 於新加坡境外註冊成立或組成（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就具有股本之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而言）首述公司之董事（無論個別或共同）擁有其總表決權20.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無股本之公司而言）首述公司之董事（無論個別或共同）對其行使控制權（不論是否由於擁有委任董事之權力或其他原因）。

《新加坡公司法》第163條之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

- (a) 一間公司從事的任何事項，而另一公司或可變資本公司乃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
- (b) 一間其日常業務包括借出款項或就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司，就該公司在該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任何事項而言，倘該公司的活動受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任何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股東名冊

《新加坡公司法》第190及191條規定，公眾公司必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總冊」），惟倘編製名冊的工作於該公司在新加坡的另一辦事處進行，則名冊可保存於該另一辦事處；或倘該公司安排由其他人士代表其編製名冊，則名冊可保存於該其他人士進行編製工作的辦事處（前提是該辦事處位於新加坡）。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規定，擁有股本的公眾公司可在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保存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

該股東名冊分冊被視作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一部分，且其副本將保存於與股東名冊總冊相同的辦事處。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2(2)條，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股東名冊須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供任何其他人士在就每次查閱支付1新加坡元或該公眾公司要求的較小金額後查閱。

董事、首席執行官、秘書及核數師登記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3條，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秘書及核數師登記冊（如有）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由公司註冊官保存。

清盤及解散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盤：

- (a) 股東自願清盤；
- (b) 債權人自願清盤；或
- (c) 根據法院命令進行強制性清盤。

股東自願清盤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前者僅可在公司具備償債能力時發起。法院可根據《2018年無力償債、重組及解散法》（「《無力償債、重組及解散法》」）第125(1)條所載的任何情況下，裁定對公司進行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在下列情況下(其中包括)，公司可予解散：

- (a) 於公司清盤後；
- (b) 於其名稱因其為不營運公司而被公司註冊官從登記冊中除名，或由公司基於該等理由並在符合可能規定的該等條件下提出申請後，將其名稱從登記冊中除名。在公司名稱從登記冊中除名後的6年內，受屈人士可申請將公司名稱恢復至登記冊。倘法院信納在除名之時，該公司正在經營業務或運作，或信納將公司名稱恢復至登記冊屬公正之舉，則法院可批准該申請。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212條規定，倘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部或《無力償債、重組及解散法》第71條向新加坡法院提出批准妥協或安排的申請，且向新加坡法院表明該等妥協或安排是為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任何兩(2)間或以上公司的合併計劃之目的或與之相關而提出，且根據該計劃，該計劃所涉及之任何公司(「轉讓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將轉讓予另一間公司(「受讓公司」)，則新加坡法院可透過批准該妥協或安排的命令或任何隨後的命令，就(其中包括)將轉讓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以及財產或負債轉讓予受讓公司作出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A至215K條進一步規定，自願合併程序無須取得法院命令。根據此自願合併程序，兩(2)間或以上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合併並作為一(1)間公司(可為其中一(1)間合併公司或一間新公司)繼續經營。《新加坡公司法》規定了標準合併及簡式合併。簡式合併僅適用於控股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或同一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倘擬議合併是在兩(2)間無關聯的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之間進行，則簡式合併程序將不適用。就標準合併而言，各合併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就其各自的合併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有償付能力聲明。就簡式合併而言，各合併公司的董事會亦必須僅就合併後的公司作出有償付能力聲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之彌償

在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下，《新加坡公司法》第172條禁止公司就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與該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向其作出任何程度的豁免或彌償。一般而言，公司並不被禁止：(a)為其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及維持針對任何該等責任的保險；及(b)就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以外的人士所承擔的責任，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彌償，惟該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屬下列情況則除外：在刑事訴訟中支付罰款，或因違反監管規定(不論如何產生)而以罰款形式向監管機構支付款項；或該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情況下承擔的任何責任：(i)在其被定罪的刑事訴訟辯護中；(ii)在由公司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視為與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提起的民事訴訟辯護中，且法院對其作出不利判決；或(iii)就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A(13)條或第391條提出的任何救濟申請，且法院拒絕向該高級管理人員批予救濟。此項禁令適用於任何條文，不論該等條文是載於公司章程、與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訂立。